

# 2020 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4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绩效目标.....	4
(三) 资金安排情况.....	6
二、自评情况.....	11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1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2
三、绩效指标分析.....	12
(一) 决策分析.....	12
(二) 管理分析.....	22
(三) 产出分析.....	28
(四) 效益分析.....	38
四、主要绩效.....	47
五、需要关注的问题.....	58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60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文件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离不开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国内文化竞争和文化与经济加速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我省全面推进文化建设及各项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例如繁荣发展文学艺术，创作在国际国内具有广泛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粤东西北地区要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2019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等文件，对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作了进一步的部署，为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行动依据。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广东省财政厅在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43,262.00万元。该专项资金的财政事权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包括4个一级项目（政策任务），即资金主要用于以下4个方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公共文化旅游

服务及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2022年。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评价基准日，对2020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的实际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

## **（二）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2020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的总体目标为全面推进文化建设，促进各项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省。本专项资金的主要绩效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深化文物价值挖掘和创新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二是**通过艺术创作排演及推动地方戏曲发展，推出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群众文艺的繁荣和普及；**三是**通过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措施支持各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四是**保障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安全运行，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以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逐步走在全国前列。

## 2. 具体目标

由上可知，2020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包括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艺术创作发展项目、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项目等4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具体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年度）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p>1. 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状况得到提升，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合理保护，革命文物应急抢修和展示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国家和省政府重点工作；</p> <p>2. 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抓好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组织实施，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和谐发展，指导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研究基地的建设，抓好传习与传承，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p> <p>3. 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建设和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建设。</p>
2	艺术创作发展	<p>1. 扶持“建党100周年”专题创作计划重点剧目排演、扶持省直艺术单位文艺精品创作、委约名家创作及下一年度专题创作计划，打造7-10部优秀文艺精品。</p> <p>2. 扶持文艺院团发展地方戏曲传承。</p>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p>1.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74个未达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达标建设；</p> <p>2.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58个县级两馆落实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建设；</p> <p>3. 推进落实旅游“厕所革命”建设工作；</p> <p>4. 推动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4个和示范项目14个完成创建任务；</p> <p>5. 落实全省古籍保护工作；</p> <p>6. 繁荣群文创作工作；</p>

		7. 调整1530万元用于帮扶中小文旅企业应对疫情贷款贴息,降低融资成本,利用金融杠杆获得资金支持,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复产发展。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1. 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升级改造; 2. 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 (三) 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我厅负责的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共分八批下达,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60号)等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厅安排了2020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43,262.00万元,具体的资金下达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下达文号	预算安排金额	实际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备注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91号	3,374.00	2,924.00	2020.4.30	压减450万元，实际下达2924万元
		文物保护与利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91号	13,000.00	12,524.00	2020.4.30	压减476万元，实际下达12524万元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160号	500.00	500.00	2020.8.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第六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248号	500.00	500.00	2020.11.9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三馆合一”基建项目）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310号	3,000.00	3,000.00	2020.12.17	

		合一”项目 基建资金						
小计					20,374.00	19,448.00		
2	艺术创作 发展	艺术创作生 产用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91号	530.00	405.00	2020.4.30	压减 125 万元，实际下达 405 万元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160号	970.00	970.00	2020.8.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五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231号	1,400.00	1,400.00	2020.10.28	
小计					2,900.00	2,775.00		
3	公共文化 旅游服务	公共文化旅 游服务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91号	500.00	500.00	2020.4.3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0〕115号	7,590.00	7,590.00	2020.6.17	
		文化旅游产 业（调整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	粤财科教〔2020〕115号	1,530.00	1,530.00	2020.6.17	资金用于文 旅行业贷款



		于应对疫 情)	厅负责部分, 第二批)的通知》						贴息项目
小计					9620.00	9,620.00			
4	省级文化 旅游服务 及重点活 动资金	省级文化设 施维修设备 购置及重点 文化活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 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 厅负责部分, 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 〔2020〕91 号	10,255.00	7,869.00	2020.4.30		压减 2386 万 元, 实际下达 7869 万元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 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旅厅负责 部分, 消防安全项目)的通知》	粤财科教 〔2020〕226 号	820.00	820.00	2020.11.1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 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 厅负责部分, 第五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 〔2020〕231 号	1,445.00	1,445.00	2020.10.2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 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 厅负责部分, 第六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 〔2020〕248 号	1,085.00	1,085.00	2020.11.9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 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 厅负责部分, 第八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 〔2020〕337 号	200.00	200.00	2020.12.24		
小计					13,805.00	11,419.00			
合计			预算安排金额		46,699.00				
			实际安排金额		43,262.00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厅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压减了本项目预算资金共3,437.00万元。为此，省财政厅实际下拨资金为43,262.00万元。如表1-3所示，2020年实际安排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资金为19,448.00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物保护和利用；艺术创作发展项目资金2,775.00万元，用于艺术作品创作排演和推动地方戏曲发展；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资金为9,620.00万元，其中1,530.00万元调整用于应对疫情，用于广州、珠海、佛山、汕头、韶关等5个地市的文旅行业贷款贴息项目；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资金为14,119.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文化系统改善设施状况和业务工作条件，补助全省重点文化活动或群众文化活动项目，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表1-3 2020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际安排金额	合计金额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924.00	19,448.00
		文物保护与利用	13,524.00	
		“三馆合一”项目基建资金	3,000.00	
2	艺术创作发展	艺术创作生产用途	2,775.00	2,775.00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8,090.00	9,620.00
		文化旅游产业(调整用于应对疫情)	1,530.00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 及重点活动	省级文化设施维修设备购置 及重点文化活动	14,119.00	14,119.00
---	-------------------	-------------------------	-----------	-----------

## 二、自评情况

###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为顺利完成2020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我厅财务处积极做好相关组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协调相关处室及下属单位的项目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积极做好各用款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 2. 组织二级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开展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各地市相关部门及具体用款的项目单位梳理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数据和佐证资料，归纳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3. 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及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督办工作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厅财务处组织工作组到江门市、汕尾市、汕头市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及支出进度督办工作，以更为客观、全面地分析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 4. 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在书面核查各地市报送的书面自评材料及现场项目座

谈和实地走访的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分析一手数据，并着手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综合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做法，以全面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表现情况。报告初稿完成后，组织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对绩效自评报告初稿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正式稿并按时函报省财政厅。

## （二）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评价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共4个维度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经综合评审，2020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6.02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评价总得分</b>	<b>100</b>	<b>96.02</b>	<b>96.02%</b>
一、决策	20	19	95%
二、管理	20	18.74	93.7%
三、产出	30	29.5	98.3%
四、效益	30	28.78	95.9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部分进行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该项指标主要设置了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 5 个三级指标和 9 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3-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100%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完整性	2	2	100%	
			目标设置合理性	2	2	100%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2	1.5	75%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1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5	75%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9	95%

### 1. 论证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立过程论证充分的充分程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的立项依据及论证决策充分，且在申报立项及资金分配阶段进行专家论证，保障项目可行性及科学性。

一是根据三定方案和机构职能，项目设立符合我厅的主要职责，如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等。

二是各个一级子项目的政策依据文件充分，符合新时期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要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以及省级文化设施维修设备购置及重点文化活动等工作均服务紧扣文化繁荣发展核心目标，全面推动文化建设。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如表 3-2 所示。例如，依据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施方案》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为做好省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和修缮工作，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以及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主要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进行扶持。

综上，各项目预算资金经省人大批准执行，项目实施符合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的决策论证充分，此项指标得 4 分。

表 3-2 项目主要立项依据文件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文件
----	--------	--------

1	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文物保护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
		《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密件管理）
2	艺术创作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动广东美术发展的意见》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全国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4	省直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 目标设置完整性

本项目包括4个一级项目，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以及各项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各个一级项目均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同时结合项目内容及特征设置了预期提供

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较为完整。此项指标得满分。

### 3. 目标设置合理性

结合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等实际工作需要，各业务处室根据资金申报、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内容相关，符合项目属性特点，能体现资金用途，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 4.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各个子项目设置了有数据支撑的绩效指标，大部分绩效目标均可量化考核。但是，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仍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如“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不易于考核，经济指标如“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有利影响”未设置量化的目标值。同时，因项目内容及特征具有特殊性，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难度较大，项目多以社会效益为主，但社会效益指标量化难度较大，故以定性指标为主，如艺术创作发展项目设置了“对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的推动作用”“对本地区地方戏曲消费市场的培养具有促进作用”等效益指标。为此，项目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定及考核方式的选取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此项指标拟扣 0.5 分，得 1.5 分。



## 5. 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等是否完整、健全，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较为完整、健全，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良好。

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明确资金使用分配原则、使用范围、用途及申报管理要求，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及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涉及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文旅非遗〔2019〕88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19号）
3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管理细则》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厅艺术类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文艺〔2017〕1号）
5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

	细则〉的通知》（粤文公〔2016〕80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5〕229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教〔2014〕157号）
8	《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资金管理细则》
9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厅重点文化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55号）
10	《广东省重点（群众）文化活动经费管理细则》（粤文计财〔2016〕207号）

二是项目实施具备较为完整的组织管理办法，为各地市进行资金申报、业务开展提供明确的指引。例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文旅非遗〔2019〕90号）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申报范围及要求等内容，以指导各地、各单位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的通知》（粤文旅公〔2019〕37号），明确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实施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等内容，便于推进县级以上公立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覆盖和达标升级工作。

此外，具体项目用款单位也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管理办法，为

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如《广东省艺术研究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博物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文献资源年度采购计划申报管理办法》等。综上，此项指标得 2 分。

## 6. 计划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首先，我厅各业务处室按照厅党组工作部署在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如《2020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计划》《艺术处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2020 年工作计划》《公共服务处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等，既明确了当年度的工作重点，也为专项项目实施提供具体的工作思路，合理规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方案。

其次，根据大任务清单模式，公共服务处根据专项资金投入方向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制定任务清单。例如，《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财政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类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明确了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标准、工作量及完成时限等内容，对各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文体局”）提供工作思路和提出工作要求，即根据资金分配情况和工作任务要求，统筹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总体来看，各项目单位能够结合年度工作需求和预算安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活动实施方案等，规划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内容，经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执行，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此项指标得 2 分。

### **7.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省级专项资金批复下达文件，2020 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 46,699.00 万元，经预算压减，实际调整下拨预算资金为 43,262.0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足额下拨，资金到位率为 100%，此项指标得 3 分。

### **8. 资金到位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根据省级专项资金批复下达文件，本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 46,699.00 万元，经预算压减，实际调整下拨预算资金为 43,262.0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下拨到各地市及省本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到位及时性为 100%。但是，从二级项目的自评中发现，个别项目单位反映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部分专项资金在 2020 年底或 2021 年才拨付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降低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场核查发现，经市县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到具体项目单位的程序较为

繁杂，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历时较长。例如，江门市文体局在2020年4月30日收到第一批专项资金下达通知，随后制定资金二次分配方案后经党组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29日将分配方案致函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复函建议按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于9月3日给各市（区）财政局、市文体局、市博物馆下发资金下达文件。由于资金分配工作启动较晚，市县资金下达程序较为繁杂，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从而容易影响项目单位的资金执行进度。为此，此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 **9.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资金分配使用、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组织专家会审、报党组会议研究决策，资金分配决策论证充分。根据我厅办公室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纪要》（〔2020〕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纪要》（〔2020〕5号），各业务处室根据工作计划及预算资金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由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及跟进建议优化完善。个别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经专家论证审议，资金分配论证充分。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拟写了《2020年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组织专家讨论，形成2020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论证意见

和分配方案及其说明，增加了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

二是资金分配原则明确，资金分配结果符合各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突出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例如，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制定了资金分配计划表及重点工作任务表，重点扶持完善岭南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促进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的游径建设等各项工作，推动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是组织地市做好资金分配及项目细化备案工作。例如，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各类相关资金到市县区，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公共服务处组织各地级以上市文体局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细化备案工作的函》（粤财预函〔2020〕4号）的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和市县项目细化备案工作，并及时将资金分配情况上报备案。

## （二）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设置了资金支出率、资金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等指标。该指标分值为20分，得分18.74分，得分率93.7%。具体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4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5.24	87.33%
		资金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6	100%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3.5	87.5%
	合计			20	18.74	93.7%

## 10. 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反映资金支付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24 分，得分率 87.33%。我厅 2020 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为多批次下达，本专项资金共分 8 次下达，部分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0 年下半年，其中，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资金、部分省级文化设施维修设备购置及重点文化活动资金等合计 8,500.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后下达。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项目的实施期较为短暂，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此外，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阻碍，项目的实施计划有所调整或延期开展，也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为此，考虑到项目实施周期短及疫情等客观因素，本次自评以资金支付序时进度以分析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从财政“双监控”系统导出的省本级使用资金及转移支付至市县资金的支出进度情况统计表，2020 年专项资金总支出率为 65.55%，各个一级子项目的支出进度如下表所示。为便于评价实际的资金支出进度，则以第一批资金下达日至

2021年3月31日作为专项资金使用周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一个季度的项目实施期，故结合序时进度要求，项目资金支出率相应调整修正为87.4%。按比例计算得分，此项指标扣0.76分，得5.24分。

表 3-5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项目	项目类别	资金类型	项目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省本级	951.00	899.23	94.56%
			转移支付	1973.00	1,586.57	80.41%
			小计	2924.00	2,485.80	85.01%
		文物保护与利用	省本级	1,941.00	1,647.88	84.90%
			转移支付	11,583.00	5,366.06	46.33%
			小计	13,524.00	7,013.94	51.86%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资金	省本级	3,000.00	3,000.00	100.00%
			转移支付	0	0	/
			小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小计			<b>19,448.00</b>	<b>12499.74</b>
2	艺术创作 发展	艺术创作生产用途	省本级	2,650.00	2,268.09	85.59%
			转移支付	125.00	100.00	80.00%
			小计	<b>2,775.00</b>	<b>2,368.09</b>	<b>85.34%</b>
3	公共文化 旅游服务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省本级	210.00	139.50	66.43%
			转移支付	9,410.00	5,401.97	57.41%
			小计	<b>9,620.00</b>	<b>5,541.47</b>	<b>57.60%</b>
4	省级文化 旅游服务	省级文化设施维修 设备购置及重点文	省本级	11,219.00	7,821.39	69.72%
			转移支付	200.00	127.35	63.68%



	及重点活 动资金	化活动	小计	11,419.00	7,948.74	69.61%
合计项			省本级	19,971.00	15,776.09	78.99%
			转移支付	23,291.00	12,581.95	54.02%
			合计	43,262.00	28,358.04	65.55%

## 11. 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经核查，从各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来看，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项目或者资金调整符合相关程序，项目内的采购、支付程序均严格按照省有关财政管理规定和单位的规章制度执行。从材料抽查的情况来看，资金支出与实际项目实施相符合，没有发生超标准、超范围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财务会计原始凭证资料完整，能准确和真实地反映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支出较为规范。此项指标得 6 分。

## 12. 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结合项目单位的自评材料及现场评价的情况来看，专项资金项目的采购预算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及验收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均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采购资料反映，各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法规组织采购工作，能遵循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发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和验收入库等程序完成采购工作；采购合同签订后，能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

履约管理。现场核查了江门市、汕尾市、汕头市文物保护与考古、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生产用途等项目，大部分项目的采购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验收交付单或审查验收意见表等过程材料齐备，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的程序规范性良好。以江门市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等项目为例，所抽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较齐全，包含有相关合同、发票、采购项目验收书、会议记录、产出成果、招标公告及验收报告等，同时提供了资金使用审批表等相关内外部审批材料，资金支付审批规范。为此，此项指标不扣分。

### **13. 监管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是否到位、有效，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项目监管措施较为完备，为把控项目实施质量提供充分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厅结合业务工作，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召开支出进度研究会议、现场检查、工作群督促等多种方式，促进项目有序开展，确保财政资金发挥良好效益。

一方面，我厅相关业务处室作为牵头部门，与各地市文体局相关业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对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例如，公共服务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按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的实施意见》中的 2020 年目标要求，3 次印发提醒函和督办函，6-7 月由分管厅领导带队对 6 个地市开展实地督导，通过资金扶持、调研督导、建立台账等方式，全力推进全省县级以上未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建设进度，填补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空白点。特别是 10 月份以来，在省、厅领导重点督办，联合省政府督查室、省财政厅对汕尾市督导，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最后 2 个汕尾市文化馆、汕尾市博物馆过渡馆已经建成开放。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每年定期组织各地市项目单位填报《2020 年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博物馆类）进度填报表》，以监管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文物保护与考古处、革命文物处则不定期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抽查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已实施的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进行检查及出具检查意见，督查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另一方面，各地市文体局作为市县区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资金下达各市（区）相关单位后，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区做好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地市文体局对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安全检查，以达到业务督促的作用。

但是，从书面核查及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地方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对下属项目单位的监管以及项目单位自身的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方面的材料较少。截止至本次评价日，发现部分项目单位由于多种因素暂未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实

施工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偏慢，也有个别项目单位表示对资金使用范围不够明确。由此可见，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指导工作有待加强。整体来看，各级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有待加强，项目监管有效性仍具有提升的空间。此项指标扣 0.5 分，得 3.5 分。

### （三）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节约考核项目产出的经济性，从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及完成质量等考核项目产出的效率性。此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29.5 分，得分率为 98.33%。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3	100%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2	2	100%	
	效率性	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	开展非遗保护队伍/ 传承人培训班数量		1	1	100%
			国家级、省级代表性 传承人补助数量		1	1	100%
			省级非遗名录重点 项目保护传承完成 率		1	1	100%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实施数量		1.5	1.5	100%
			文物保护单位验收 合格率		1	1	100%
			云游博物馆点击阅 阅读量		1.5	1.5	100%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 数量		2	2	100%
	艺术创作发展	文艺演出举办数量		1	1	100%	

			文艺展演现场观众数量	1.5	1.5	100%	
			文艺精品获奖数量	1.5	1.5	100%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未达标县级两馆升级建设/设施完善升级补助数量	1.5	1.5	1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数量	1.5	1.5	100%	
			基层文化设施提升项目验收通过率	1.5	1.5	100%	
			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工作完成及时性	1.5	1	66.67%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举办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数量	2	2	100%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数量	2	2	100%	
			上级机关部署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2	2	100%	
		合计			30	29.5	98.33%

#### 14. 预算控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厅公共服务处、艺术处等业务处室根据预算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工作计划，编制了具体的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各项目单位严格将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如有项目或资金调整，超出部分由自筹经费解决。本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和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此项指标得3分。

#### 15. 成本节约

我厅以“成本节约，使用高效”为原则，要求各项目单

位在项目按照预算执行的前提下，采用正式招投标程序或三方比价的方式遴选商品或服务供应单位。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较，本项目实施成本（包括工程服务采购、基础设施设备采购、活动组织经费等）均属于合理范围，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此项指标得 2 分。

#### **16. 开展非遗保护队伍、传承人培训班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非遗保护工作队伍、传承人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2020 年计划安排 75 万元支持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分片区举办 4 期全省非遗保护工作队伍、传承人培训工作，培训人次不少于 200 人；但受疫情影响，培训经费压减后实际下达 23 万元，工作目标也有所调整。为此，省非遗保护中心制定了《2020 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业务工作培训班工作方案》，线上线下相结合地对全省非遗保护工作队伍和传承人等进行培训。一方面，成功举办了“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0）——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业务工作培训班”，广东 21 个地市的非遗保护工作业务骨干共 49 人参加了培训。另一方面，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非遗培训和知识普及的需求，拍摄制作“非遗微课”系列课程并通过网站、微信等平台对非遗传承人、社会公众等进行非遗知识普及与培训，达到了预期的非遗保护工作者能力建设目标。该项指标不扣分。

#### **17. 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数量**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专项资金对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是否落实到位。2020年计划安排省级资金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02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503人，实际安排省级资金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02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503人。获得补助经费的省级以上传承人利用经费对我省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开展研习、培训、传习授徒等活动，发挥补助经费的效益。该项指标不扣分。

### **18. 省级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省级非遗名录重点保护传承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目标完成率为80%。根据年初资金分配方案，计划支持82项省级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的开展。据统计，2020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了83项省级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完成率达100%。该项指标不扣分。

### **19.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2020年度实施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2020年计划实施的配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文物本体修缮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0项，实际完成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108项，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满分。

### **20. 文物保护单位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文物本体修缮、方案编制、文物保护单位

位安防、消防、防雷建设等需要验收的文物保护单位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根据各二级项目的自评材料，基本在项目事项管理中提供了验收清单、验收评审意见表等验收材料，未发现修缮工程、方案编制、三防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文物保护单位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指标不扣分。

## 21. 云游博物馆点击阅读量

根据《2020 年度博物馆发展事业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博物馆集中在 2020 年 1 月底到 3 月闭馆，重新开放后也实施预约限流措施，全年接待观众 2614.5 万人次，博物馆观众数量较往年明显下滑。为了应对疫情，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广东省文物局与南方日报、南方+ 客户端携手策划，合作推出“云游博物馆”抗疫专题直播项目，在疫情期间助力疫情防控和文博机构复工复产。该项目创新融媒体传播方式，打造了四季共 18 集直播节目、一场国际博物馆日“云展演”活动、一场线上文创展销活动、一个文博 VR 云平台等系列全媒体产品矩阵。“云游博物馆”项目的传播影响力强，全网阅读量约达 1500 万；同时，项目获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阅评表扬，并获 2020 广东网络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网络公益宣传推广活动“十佳网络公益项目”。通过线上游览博物馆，较好地满足了疫情期间社会公众的文化需求，弥补了线下参观游览受限的不足。此项指标得满分。



## 22.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数量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2020 年度计划扶持和打造 7-10 部优秀文艺精品。2020 年，我厅艺术处组织实施文艺精品扶持计划，重点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百年”专题创作计划，全流程跟进 15 部重点剧目的创作、排演，扶持全省新创排大型剧目逾 45 部。据统计，共指导、扶持了现实题材大型剧目 10 部（含扶贫题材 3 部，抗疫题材 3 部）、红色和历史题材 23 部，涌现出了粤剧《谯国夫人》《红头巾》、话剧《深海》、民族歌剧《红流澎湃》、舞剧《岭南秋雨》、芭蕾舞剧《父辈的旗帜》、现代舞剧《馨》、白字戏《彭湃之母》、客家山歌剧《白鹭村》复排经典舞剧《风雨红棉》等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现实题材舞台艺术精品力作。此项指标得满分。

## 23. 文艺演出举办数量

该指标通过考核文艺展演活动举办场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2020 年计划举办文艺演出不少于 32 场。如下表所示，据统计，2020 年举办话剧、舞剧、粤剧、音乐剧等文艺演出活动达 47 场，已达预期目标值，此项指标不扣分。

表 3-7 2020 年文艺演出活动统计表

序号	演出剧目/展演活动	演出场次(场)	观众数量(人次)
1	《深海》	8	6442
2	《致勇气》	9	5029
3	《战“疫”2020》	4	1700

4	《大道》	2	1600
5	《岭南秋雨》	5	5000
6	《快递小哥》	6	6000
7	《“有一种力量——‘向最美逆行者致敬’”音乐会》	1	500
8	交响曲《珠江》	1	800
9	《红流澎湃》	6	4200
10	《气象》	2	776
11	《广东省第十四届艺术节闭幕式暨颁奖晚会》	1	1200
12	《“荔枝红了”——决胜小康社会广东音乐主题音乐会》	2	2000
合计		47	35247

## 24. 文艺展演现场观众数量

为反映文艺作品展演的质量效果，计划现场观众数量超过 30000 人。受疫情影响，部分文艺演出活动的上座率需要控制在 30%、50%、75% 等范围内，以确保安全。为此，部分文艺演出活动惠及观众人数不足预期。据统计，47 场文艺演出活动的现场观众数量达 35247 人次，达到预期目标。除了举办线下文艺演出，不少项目单位同步以新媒体直播等形式进行转播，极大地拓宽了展演的受众面，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作品的社会影响力。例如，2020 年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共推出了 21 台剧目 29 场惠民演出，并委托“星海直播”开展网上直播 15 场，线上线下并进，观看人次逾 220 万。综

上，该项指标已完成，得满分。

## **25. 文艺精品获奖数量**

该指标通过考核 2020 年度创作排演的文艺作品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艺术专项奖项的情况，以文艺精品创作取得的成效。根据《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评奖结果》可知，本年度创作排演的文艺作品在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评选中取得不错的成绩，其中话剧《深海》和粤剧《红头巾》荣获了综合奖的大奖奖项；舞剧《岭南秋雨》、歌剧《红流澎湃》获得一等奖。为此，文艺精品获奖情况良好，此项指标不扣分。

## **26. 县级两馆升级建设/设施完善升级补助数量**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对未达标县级公立图书馆、文化馆升级建设以及县级两馆设施设备完善进行补助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年初目标，计划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74 个未达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达标建设和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58 个县级公立图书馆、文化馆落实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建设。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县级两馆补助数量已达到预期目标，补助经费分配用于 74 个未达标县级两馆开展达标建设和 58 个县级两馆进行设施设备完善及服务效能提升工作。该项指标已完成，得满分。

## **2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数量**

2020 年计划推动创建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

范区 4 个和示范项目 14 个。2020 年初步完成了江门市蓬江区、珠海市斗门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等 4 个示范区创建以及“文化香洲·缤纷四季”系列活动、“祠堂+文化”——乡村振兴中的基层文化发展模式等 14 个示范项目创建的工作，创建数量达标。现场评价了解到，江门市蓬江区示范区创建项目待验收，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

### **28. 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县级两馆的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根据各二级项目的自评材料，基本能在项目事项管理中提供了验收清单、验收意见表等验收材料，未发现升级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 **29. 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工作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县级两馆的基础设施提升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受到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受到阻碍；或因受地方财政系统更新影响资金的拨付、新馆建设投入使用后统筹资金、未及时做好资金使用计划而请款不及时等多种因素，导致部分项目单位尚未使用该专项资金，相关工作计划在 2021 年度内完成。如湛江市未达标县级两馆的达标升级和设施设备完善提升建设进度整体偏慢，多个图书馆、文化馆尚未使用补助资金。为此，部分市县区图书馆、文化馆的基础文化设施升级建设及完善提升工作的及时性有待提升，该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 **30. 举办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数量**

根据年初设定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2020年我厅计划举办重点文化旅游活动5场。实际上，2020年已成功举办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广州交响乐团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广东民族乐团文化惠民演出、广州交响乐团文化惠民演出、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等不少于5场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和文化惠民活动。各项文艺展演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此项指标得满分。

### **31.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数量**

2020年计划实施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数量为3项。据了解，部分项目受疫情及客观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受阻，如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总体功能升级项目、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消防通道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按计划推进中。为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于资金支出进度偏低的项目，我厅财务已现场督办以了解项目实际进展，积极推进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总体来看，该项工作目标已完成，如广东省博物馆安全防范系统改造二期工程、广东艺术剧院剧院维修、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地下室消防设施完善及车库改造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有效排除了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场所的安全隐患，确保公共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为群众享受高效、便捷、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保障。为此，该项指标拟不扣分。

### 32. 上级机关部署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是本项目的目标之一。该项指标主要考核相关工作任务是否按时完成。我厅均能及时组织完成年中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部署的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任务，如及时完成了“不辞长作岭南人——荔枝文化展”展览等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此项指标不扣分。

#### (四) 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综合效果、艺术创作发展工作效果、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成效、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效果、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对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分析，考核项目预期效益是否达致。该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28.78分，得分率为95.93%。具体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效果性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综合效果	文物保护与利用有效性	2	1.9	9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效果	2	1.9	95%
			县级以上博物馆建设完成率	3	3	100%
		艺术创作发展工作效果	文艺作品展演的社会影响力	3	3	100%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成效	每万人公共图书馆面积（平方米）	2	2	1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	2.8	93.33%

			建设有效性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效果	重点文化旅游活动品牌影响力	2	2	100%
			文化旅游惠民成效	3	3	100%
		可持续发展	项目可持续性综合评估	5	4.5	100%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68	93.6%
	合计			30	28.78	95.93%

### 33. 文物保护与利用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文物保护和利用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本土特色文化留存与传承是否具有有效的促进作用，反映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成效。通过实施 2020 年的重点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维修、三防建设、文物本体修缮等日常保护状况得到有效保障，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合理保护；同时，革命文物应急抢修及展示利用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的展陈宣传水平。通过各种举措进一步传承与保护本土特色传统文化和文物，有效实现文化遗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增加文旅消费，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0 年，我厅在文物活化利用上做了新的探索推动工作，成为亮点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如广东河源仙坑村四角楼修缮项目成功入选全国 2020 年度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推出了首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包括五大主题、

27 段实体游径)，将保存较好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景观串联，推动旅游产品开发，形成经典旅游线路。但是，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有待继续加强，文物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有待继续深入挖掘。该项指标拟扣 0.1 分，得 1.9 分。

#### **3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效果**

该指标主要考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效果。一方面，通过补助国家级和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及非遗名录重点项目，对传统文化起到活态传承和常态保护的效果；另一方面，以多样的形式向社会公众推广宣传本土传统文化，加大了对非遗名录重点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了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整体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活化利用的社会参与力量有待持续增强，传承者和受众群体对非遗文化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持续提升。为此，该项指标扣 0.1 分，得 1.9 分。

#### **35. 县级以上博物馆建设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全省县级以上博物馆是否按预期完成全面建设工作。2020 年初，全省尚有 22 个县级以上博物馆未建成。根据《全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修订稿）》考核要求及《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工作目标，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继续实



施全省博物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区）推进 22 个未建博物馆和 2 个未达标博物馆建设，对进展缓慢的进行重点督办。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现全省县级以上博物馆全覆盖。县级以上博物馆建设已达预期目标，该指标不扣分。

### 36. 文艺作品展演社会影响力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艺术创作、排演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艺术作品展演很好地传递社会价值观及正能量，鼓舞人心，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力。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厅艺术创作发展工作不曾停下脚步，始终坚持演出安全与文艺鼓舞相统一，推动艺术“战疫”，涌现了以抗疫为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人民的名字》（后改名为《致勇气》）以抗疫过程中的重大事件、重要节点和关键转折为经，以疫情蔓延下的各行各业各人群为纬，描绘出全社会齐心抗疫的辽阔画卷，浓墨重彩地书写了全球战“疫”中的中国力。该剧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顺利完成首演，剧目演出效果好，得到了广东省卫健委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致勇气》剧目经过复排和对剧目内容的调整，2020 年 9-10 月已在我省广州、佛山、韶关、顺德、深圳、中山、东莞、珠海、惠州等城市中完成 9 场演出，有力地宣传了我国战“疫”取得战略性胜利的重大成绩，向更多基层群众传播《致勇气》的正能量，扩大了本剧在全省的社会影响力，取

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此外，广州交响乐团《有一种力量——“向最美逆行者致敬”音乐会》、广东民族乐团《春暖花开——向英雄致敬民族音乐会》、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东省演出有限公司创编的现实题材话剧《战“疫”2020》等系列抗疫主题舞台精品亮相演出季，用艺术的形式向抗疫英雄们致敬，展现艺术行业的战“疫”担当，受到广泛赞誉。

### **37. 每万人公共图书馆面积（平方米）**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省内每万人公共图书馆面积（平方米）超过120平方米，反映全省公立图书馆整体建设情况及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成效。根据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和广东图书馆学会联合发布了《2020年广东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报告》，2020年，广东省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每万人建筑面积128平方米，人均纸质文献藏量约1册，每百人新增纸质文献8.7册，人均新增购书费2.96元，均超过全国《“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的目标。各级公共图书馆纷纷加大电子文献的采购力度，电子文献总藏量达到18411万册，同比2019年大幅增长193%，减轻了疫情对图书馆服务造成的影响。该项指标得满分。

### **3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通过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创建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等工作，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效。具体来说，一是推动粤东西北地  
区公共文化场馆提质增效。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安排较大  
比例资金对我省含老区苏区在内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图书  
馆、文化馆提升建设进行补助，推动全省文化基础设施达标  
和完善，填补了县级两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空白点。二是第  
三批省级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如期顺利推进。创建项目  
中期调研发现，4个示范区和14个项目创建工作实现“时间  
过半、任务过半”。三是持续推动“厕所革命”工作，圆满  
完成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任务。截止至2020年12月，全省已  
完成新建及改扩建旅游厕所890座，完工率为111%。同时，  
强化旅游厕所的运营和管理，提升其管理水平。综上所述，  
实施本项目对全省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具有较  
为显著的促进提升作用。但是，现阶段仍存在基层公共文化  
服务专职人才少、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文化活动少等问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仍有待完善，以进一步提升公共  
文化设施和资源利用率，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辐射面，提升公  
共文化场馆的服务效能。为此，此项指标扣0.2分，得2.8  
分。

### **39. 重点文化旅游活动品牌影响力**

2020年，举办了多场精品文艺展演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  
重点文化旅游活动精彩纷呈，进一步增强了广东省文旅资源

品牌影响力。一是重点文化活动逐步形成品牌效应。“周末民乐坊”、二沙岛户外音乐会等系列惠民演出成为我省的重点文化活动品牌；国际戏剧展暨华语戏剧盛典、广东现代舞周等艺术活动成为我省品牌性文化名片，吸引了大量海内外游客及观众。二是群众文化活动凸显社会文化活力。各艺术院团深入到校园、企业、社区等进行演出，既对高雅艺术市场和群众艺术市场的培养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社会文化活动参与度。例如，粤读越精彩、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等群众文化活动，吸引了大量文化工作志愿者和群众参与重大文化活动，倡导了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了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整体来说，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我省优秀舞台艺术创作的长足发展，逐步增强省级文化旅游活动影响力，此项指标得满分。

#### 40. 文旅惠民成效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省级重点文化旅游惠民活动是否达到预期成效。2020年厅属文化场馆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的文化服务，如广东民族乐团、广州交响乐团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流动博物馆展览等项目有效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普遍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例如，2020年度在流动博物馆成员单位推出展览12-15个，完成实物巡展40-50场次，实物和图片类展览累计巡展超过200场次，累计观众突破200万人次。同时，文化艺术作品

创作、排练及演出等艺术创作展工作以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实施低票价惠民，票价最高不超过400元，并控制100元以内的惠民票数量占50%以上，文旅惠民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项指标不扣分。

#### 41. 项目可持续性综合评价

该项指标主要从制度保障、资金投入、人员保障、项目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维度综合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本专项资金项目的工作内容符合新时期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要求及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且在相关制度、配套政策上具有充分的保障；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艺术创作发展等文旅事业需稳步推进，逐渐深化和长足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财政事权作为文化繁荣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且作为延续性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具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和保障。综合来看，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单位在2020年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冲击，积极推进项目内容，落实工作任务，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促进了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但是，从二级项目自评反馈来看，项目实施仍存在一些现实问题需要加以关注，否则影响子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及项目效果最大化。例如，部分二级项目实施单位在自评中反馈到：一是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项目参与人员越来越少，传承者和受众群体均出现明显断层；二是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单

位缺乏专业人才，文物保护、公共文化场馆等工作单位的人员不足、人员流动性较大，存在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基本都设立在文化部门内部，工作人员由文化部门工作人员兼任，不能适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综合性、多部门协作性、专业性、广泛性、长期性要求的现象，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三是资金支持力度不足，部分工作经费较为紧张。文化和旅游发展事业更注重社会效益，无论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博物馆事业发展、还是艺术创作发展等，都是需要长期资金支撑、深耕发展的事业，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此外，文化旅游事业的经济效益不明显，地方政府不够重视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对地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支持力度不足，社会力量参与亦是如此；再者，疫情严重影响了文化旅游消费行业，影响资金回流。为此，部分项目现有的经费较为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了积极的可持续影响，也具备良好的实施可持续性，但其可持续性及其项目效果仍受到部分因素影响，值得关注。此项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

#### **4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如图书馆、文化馆到馆群众、博物馆观众以及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等。本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主要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工作人员及到馆群众、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博物馆观众等为调查对象，通过

问卷结果分析，整体评价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水平。具体如下：

一是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2020年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图书馆及文化馆工作人员和到馆群众，发放并回收2938份电子问卷。通过赋值法统计满意度问卷结果，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91.18%，满意度水平较高。

二是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2020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通过赋值法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整体满意度为93.06%，可见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满意度水平较高。

三是博物馆观众满意度。根据《2020年度博物馆事业发展报告》，我省博物馆观众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省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全省博物馆阶段性闭馆。疫情期间，全省博物馆及时转变服务方式，开通线上服务，提供丰富的“云端”文化产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有序推动博物馆开放服务，积极应对观众诉求，全省博物馆观众满意度高达96.57%。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平均为93.6%，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此项指标得4.68分。

#### **四、主要绩效**

在省财政资金支持下，我厅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公共服务处、产业发展

处、艺术处、财务处牵头组织实施 2020 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阶段性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多举措组织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让文物活起来，凸显文物的社会价值**

1. **筑牢根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一方面，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组织开展了 871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和 208 处新增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基本布展工作。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提供了基础保障，深度挖掘文物历史价值，提高了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布展宣传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新时期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力和生命力，促进我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同时，不断完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岁修”制度，减轻修缮压力。另一方面，推进博物馆全覆盖工作，继续实施全省博物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提升全省博物馆建设和社会文物管理水平。2020 年，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区）推进 22 个未建博物馆和 2 个未达标博物馆建设，对进展缓慢的进行重点督办，至 12 月底，实现全省县级以上博物馆全覆盖，促进我省新时期文博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

2. **多举措合理开发利用文物资源和深化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有效打造了文旅融合新路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文物局要求，多举措地深化开展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工作，让文物真正“活”起来。

一是开展了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2020年，推进南雄南粤雄关与古道片区、郁南南江流域、开平世界文化遗产区域等5个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目前已初步建成了地域特色鲜明、文旅深度融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的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二是打造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新亮点。例如，推进涵碧楼、广宁县农民协会旧址等一批革命文物保护修缮项目，推出“党的光辉煌南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东革命历程”“长征·粤北突围”“潮州七日红”等系列主题展览，深化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

三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会同各厅局稳步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历史资料的挖掘与研究、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系列研究、研学、文创活动，拓展了文物保护利用广度和深度。2020年国庆中秋黄金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以游览观光、参观体验、研学教育和学习探讨等多样化形式，每日吸引了过千名游客到访，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是以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打造了文旅融合新路径。

我厅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和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建设工作，公布了孙中山文化遗产游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游径等 5 个主题 27 条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以及 64 条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等重点线路。至 2020 年底，已有超过 3 万多名游客走进了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和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探寻岭南文化特质。

**五是**加强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探索“云端”模式传播文物价值，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活起来。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省博物馆转变博物馆导览服务方式，利用新媒体技术推出了系列博物馆宣传推广活动和丰富多彩的博物馆“云端”产品。例如，联合打造了微信小程序“博物官——广东文博智慧导览”，提供 100 多家线上博物馆服务，覆盖省、市、县（区）级博物馆，提供全省博物馆的陈列展览近 300 个。与南方+客户端联合推出“云游博物馆”系列直播项目，自 2020 年 2 月开始，分别紧扣广东博物馆抗疫系列、广东革命文物系列、国际博物馆日系列以及岭南特色博物馆系列等主题，推出四季共 20 个博物馆直播项目，为市民提供了一个足不出户、免费深度游博物馆的机会，传播影响力强。博物馆“云端”展陈作为一次成功的创新探索，赋能文化旅游消费，助力文化强省建设，体现了文旅部门的责任与担当。

## **（二）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

2020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主要包括开展省级以上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内容，已基本按预期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其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我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工作，对605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较为有力地支持了传承人开展授徒传习、培训等保护传承工作，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能活态传承，持续发展。

**其二**，继续实施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且加大了对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站以及粤剧的扶持力度。2020年省级专项资金实际支持开展了83项省级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推动传统节日振兴，传承本土传统戏剧、音乐、制作技艺等。同时，举办系列非遗宣传推广活动，取得良好的非遗传播效果。例如，省非遗保护中心将全民艺术普及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机结合，创新推出了专题展览、体验课、非遗市集等形式多样的节庆“叹”非遗系列活动，并与华南植物园合作，将非遗带入景区，让更多人们现场体验、感受非遗，线上各类点击、播放和宣传数十万人次，形成传统节日和节庆期间的非遗热点。此外，非遗助力疫情防控，积极创作“抗疫”题材作品。疫情期间，组织创作曲

艺、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戏剧、传统技艺等多个类别的抗疫题材作品，接地气、暖人心、提精神。据不完全统计，广东非遗抗疫创作的作品数量 1043 件(套)，多个作品被“学习强国”平台、文旅中国客户端等转载，扩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了良好传播和推广的效果。

**(三) 扎实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精心策划演出展览，有效推动了我省艺术事业取得预期进展。**

1. 始终坚持深耕细作与引领潮流相统一，重点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百年”专题创作计划，打造了一批艺术精品。艺术处组织实施文艺精品扶持计划，重点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百年”专题创作计划，全流程跟进 15 部重点剧目的创作、排演，指导、扶持全省新创排大型剧目逾 45 部。一是深度挖掘广东故事，指导、扶持了现实题材大型剧目 10 部（含扶贫题材 3 部，抗疫题材 3 部），占比 22%。红色和历史题材 23 部，占比 51%，涌现出了粤剧《红头巾》、话剧《深海》、民族歌剧《红流澎湃》、舞剧《岭南秋雨》、现代舞剧《**馨**》等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现实题材舞台艺术精品力作。二是聚焦发展成就热点。如大型原创话剧《深海》是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广东省话剧院负责具体实施创作的项目。剧组历时 3 年，仅剧本就修改了 6 版，最终于 2020 年 6 月基本完成创排工作并首演，目前该剧已在北京、上海完成巡演，剧目质量和演

出效果均受到专家、观众和媒体的一致好评，得到了热烈反响。

2. 始终坚持演出安全与文艺鼓舞相统一，推动艺术“战疫”，发挥了优秀文艺作品的社会影响力。各类以“抗疫”为主题的文艺创作、舞台作品突出反映了社会各界群众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下，直面新冠肺炎疫情、奋勇抗击的决心和勇气，展现了全国人民携手共克时艰、奋进新时代的时代风貌。

一是充分发挥文艺力量鼓舞人心。一方面，在停止所有对外演出时，艺术处组织省直文艺院团和各级艺术单位开展疫情防控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并部署省艺术研究所联合省内10个地区发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主题创作作品征集”活动。在此基础上，将征集到的近千个作品进行细致遴选，编发了15期“一心一‘艺’抗疫情”网上文艺专栏，选登了84批次歌曲、诗朗诵、书法、雕塑等主题优秀作品，用文艺作品反映抗疫一线工作者风采，鼓舞抗疫斗志。人民网、南方+、“学习强国”等各大媒体平台纷纷报导、转发，引发了全社会广泛关注。另一方面，疫情期间仍深耕创作，涌现了一批以抗疫为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如《致勇气》《战“疫”2020》等，用艺术的形式向抗疫英雄们致敬，展现了艺术行业的战“疫”担当，传播社会正能量，此类舞台作品受到观众的广泛赞誉。

二是提前启动且成功举办了2020年广东省艺术院团演

出季。原定下半年举办的省艺术院团演出季提前至6月5日启动，并于7月25日成功落幕。期间，演出季共推出了21台剧目29场惠民演出，并委托“星海直播”等平台开展网上直播15场，线上线下观看人次逾220万。演出季不仅丰富了疫情期间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还有序地推进了演出场所恢复开放，提振了演出市场信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精选一批我省文艺工作者在疫情爆发以来倾情创作的抗疫题材优秀作品及多首经典爱国歌曲，成功举办了“有一种力量——‘向最美逆行者致敬’”音乐会。据统计，音乐会现场观众达500人，符合抗疫要求，完满达成30%的上座率，且直播观看人数近14万人次。

**（四）按计划推动实施县级两馆攻坚做强工程和旅游厕所革命等各项工作任务，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

按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及目标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全力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并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效。

一是推进全省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全覆盖，强化县级公共文化场馆提质增效。首先，全力推进全省县级以上未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建设进度。截止至2020年，全

省共建成了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146个、文化馆145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614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5921个，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了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对我省含老区苏区在内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提升建设进行补助，推动全省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实现2020年服务达标，填补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空白点，增强县级公立图书馆、文化馆服务效能，提升其整体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是**第三批省级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如期顺利推进。创建项目中期调研发现，4个示范区和14个项目创建工作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是**持续推动“厕所革命”工作，圆满完成了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任务。“旅游厕所”纳入今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我厅对照建设目标，狠抓责任落实，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谋划和统筹推进。截止至2020年12月，全省已完成新建及改扩建旅游厕所890座，完工率为111%。以督促建，强化旅游厕所的运营和管理；创新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在揭阳、潮州、茂名、湛江、韶关和梅州6市积极开展旅游厕所就业脱贫与持续管理提升试点工作，旅游定点扶贫村探索开发旅游厕所公益岗位，优先考虑聘用贫困户担任厕所管理员，助力贫困户增收脱贫，不断提升旅游厕所管理的服务水平。

#### **（五）通过实施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强化文**

## **旅品牌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文旅惠民成效明显**

通过组织完成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推出文化惠民活动以及对省级文化旅游文化设施进行省级改造，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稳步发展，逐步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文化旅游惠民工作成果显著，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公众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提供了有效保障。广东民族乐团、广州交响乐团投身于扩大公共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在文化惠民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吸引更多的市民走进音乐厅，促使文化消费能成为市民生活中的一部分。例如，广州交响乐团在2020年共完成公益性音乐会及演出活动共91场，完成率121%；广东民族乐团2020年文化惠民公益性演出共22场，如“低票价惠民音乐会”、“周末民乐坊”普及音乐会，赴粤东西北文化惠民巡演音乐会等。

二是顺利完成了广东省博物馆安全防范系统改造二期工程、广东艺术剧院剧院维修、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地下室消防设施完善及车库改造等项目，进一步完善了文化旅游场馆设施设备，保障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安全运行，为群众享受高效、便捷、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保障，为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提升。

三是成功举办了形式多样、精彩纷呈重点文化旅游活动，



打造文化旅游品牌活动，形成我省文化旅游名片，增强了文化旅游影响力，助力文化旅游强省建设。2020年新冠疫情对文化活动和旅游业影响巨大，上半年演出、展览等公众聚集性活动全部停止。为既保障公众安全，又为公众提供文艺产品和服务，盘活演出市场，厅属单位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全新的策划，大胆突破传统方式，把线下阵地首创性转移到线上平台。借助线上平台，各项活动以全新面貌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各放异彩，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的认知和欣赏水平，获得广泛好评。例如，广东省第十届艺术节、广东现代舞周等项目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展演传播，在线观看点击量大，起到了很好的艺术共享、广泛传播的社会效益，满足疫情期间足不出户享受艺术盛宴的需求。

#### **（六）增强普惠，以贷款贴息形式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降低融资成本，受惠企业面大、效果好**

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调剂资金，从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中调整了1530万元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共支持了广州、珠海、汕头、佛山、韶关等5个地市的约160家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分析、总结非典时期贷款贴息政策实际资金到账慢、效率低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减轻文旅企业还贷压力，将2020年2-7月期间存量贷款和新增贷款均纳入扶持范围。同时，通过前期对各市上报企业贷款需求摸底汇总，寻求中、农、工、

建四大银行支持，尽可能帮扶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广大文旅企业利用金融杠杆获得资金支持，缓解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复产发展。制定的贴息工作方案重点突出“快”、“稳”、“广”三个特点，既促进特殊背景下抗疫纾困资金的尽快下达，减少工作环节，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又通过确定“先付后贴”等原则，确保安全、高效。同时，按规定扩大受惠企业的广度，让企业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和市场释放的利好信号，进一步增强获得感和归属感。

## 五、需要关注的问题

### （一）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二级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偏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率为65.5%，序时支出进度修正为87.4%。整体来看，在预算年度内，专项资金支出率偏低，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受阻，部分项目未开展或项目实施计划有所调整。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文化活动和旅游业影响巨大，上半年演出、展览等公众聚集性活动全部停止，严重影响了部分维修建设工程、艺术创作展演及群众文化活动的实施进度。**二是**转移支付至市县区的资金拨付程序较为复杂，整个流程跨度时间较长，部分市县区的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三是**个别一级项目的资金支

出进度不足60%，影响专项资金支出率。例如，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采用大任务+大清单的模式，但部分地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政策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理解不够透彻，未能合理地进行二次分配资金，部分项目单位因出现多种现实原因而导致资金使用绩效不理想。此外，重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也具有特殊性，文物保护工程程序较多，通常包括立项审批、设计方案审批、预概算审核、资金申请等，影响了资金支付效率。为此，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影响了整体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

## **（二）部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经书面材料核查及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资金跟踪检查及项目督查等监管举措落实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升。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目单位的自评佐证材料准备不够充分，反映其对绩效评价理解不够到位，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在检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来的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发现，部分项目单位所提交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篇幅较短，未能对资金使用绩效、需要关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进行深入分析，内容过于简单，结论过于浅薄、不够到位。同时，所提交的项目决策、资金管

理、事项管理及绩效表现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或未能分门别类地整理材料，尤其是未能全面梳理产出、效益方面的相关材料。二是绩效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现场调研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申报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简单，未能切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也不利于后期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三是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举措落实不够到位。大部分没有提供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的佐证材料，这反映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监管、项目督查等工作不足，暂未形成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按期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有效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为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厅将继续督促各地加快推进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对未实施的项目要立即组织项目实施，并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抓紧时间，加快进度，使项目尽早完工。在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应及时转变工作思路，探索适应疫情防控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服务活动，有效推进和执行各项工作任务，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督促各使用单位加强与地区财政部门沟通，确保各项资金严格按既定计划进度拨付。

后续工作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首要条件，是建设项目库、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依据和前提条件。以目标为导向，优化二级子项目申报设立、批准入库、年度预算申报及审批等程序。同时，加强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地方行业部门加以指导，提高资金使用单位人员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更加科学有序管理使用资金。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工作。加强业务处室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记录和动态反映省本级使用资金（含外单位）和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到位和使用等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的有效监控。

三是以更高的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相关业务处室组织地方行业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自评工作，要求其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深入分析评价，通过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和提升自评质量以更好地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从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三）进一步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促**

## 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省

1. 继续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工作实际，以做强为工作重点，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梳理总结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情况，开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进一步加强乡镇文化站建设管理，启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工作，促进公共文化场馆提质增效。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激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活力。

2. 提质升级，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开展博物馆运行评估，以评促建，推动全省博物馆提升质量，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博物馆。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提供更多博物馆云展览。推动一批基层博物馆提升服务效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巩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成效，持续推进县级以上博物馆达标升级工作。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推动非国有博物馆蓬勃发展。推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潮州等地“博物馆之城”建设。进一步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更加广泛地实施文化惠民。

3. 进一步切实加强文物整体保护和利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以及《广东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和《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文物合理利用，继续深挖本地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和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宣传推广，“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讲好广东故事，坚定文化自信。

**4. 高质量推进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夯实我省非遗保护的建章立制、档案管理、项目管理和传承人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对非遗项目集中、特色鲜明、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支持建设各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加大非遗传播力度，打造非遗传播品牌活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5. 大力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继续擦亮广东艺术品牌。**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强化精品创作生产、擦亮广东艺术品牌、落实艺术惠民政策、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夯实艺术事业发展基础、推动“艺术+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下功夫，精心谋划，打造新时代广东文艺的扛鼎之作，推出一批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精品力作，把党的创新理论更好地通过文艺形式

进入寻常百姓家。